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4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20939421_11130543352_1_ATTACHMENT1.pdf、20939421_11130543352_1_ATTACHMENT2.pdf、20939421_11130543352_1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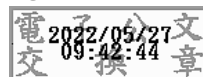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附表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500J001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10527



QGAA1116004093